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epexi Technology Co., Ltd.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4)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並修訂公司章程；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由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2)條作出。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並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審議通過議案，建議將本公司註冊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62號院1號樓10層1001-1002」變更為「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5號樓11層101」(最終以相關行政主管機關核定為準)，並因上述註冊地址變更而相應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載列如下：

修訂前公司章程原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62號院1號樓10層1001-1002。郵政編碼：100081。~~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5號樓11層101。郵政編碼：100089。**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馮偉博士(「**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馮博士尚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馮博士之履歷詳情：

馮偉博士，47歲，於2000年7月取得西北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4月取得西北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自2025年9月至今擔任天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書記、院長，自2025年1月至今擔任天津大學講席教授；於2018年6月至2025年9月，擔任天津大學智能與計算學部副主任；於2016年7月至2025年1月，擔任天津大學教授；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擔任天津大學副教授；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於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委任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馮博士訂立委任函。馮博士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馮博士之董事酬金擬定為每年30萬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檢討。

馮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獨立性之因素；(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馮博士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經驗。

在建議委任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在評估馮博士對董事會擬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其能否有效履行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已特別考慮馮博士在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以及與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馮博士於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相關技術及高等教育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獨立意見及多元化視角，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因此，提名委員會經審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馮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楊紅霞博士(「**楊博士**」)因個人工作安排，擬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有關辭任將自馮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楊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擬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楊博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趙杰輝先生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杰輝先生、楊磊先生、李強博士、曹連飛先生及石宜女士；(ii)非執行董事王正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紅霞博士、孔憲光博士及張杰龍先生。